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基金代码 | 002946 |
| 下属基金简称 |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债券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2946 |
| 基金管理人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8日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年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王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12月1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2年7月1日 |
| 基金经理 | 岳苗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11月29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年9月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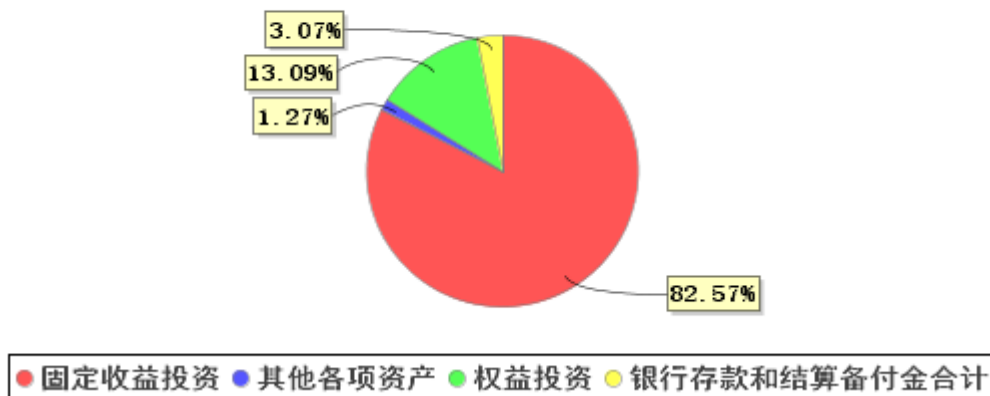
详见《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债（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 |

| | |
|--------|--|
| | <p>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本基金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p> <p>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运作周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包括：（1）久期配置（2）类属配置（3）信用债投资策略（4）可转债投资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权证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1、债券投资策略，2、流动性管理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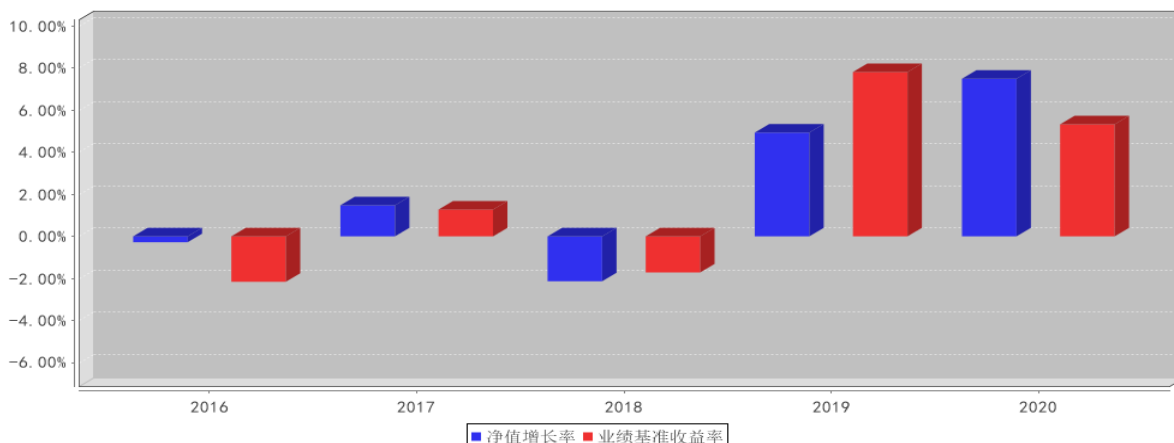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50万元 | 0.8% |
| | 50万元≤M<200万元 | 0.6%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赎回费 | N<7天 | 1.5% |
| | 7天≤N<1年 | 0.1% |
| | N≥1年 | 0.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的20%,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6% |
| 托管费 | 0.2%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本基金可以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尽管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其中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有可能对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3)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微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4)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5)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3、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2日证监许可【2016】1264号文核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